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经办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大同有限	指	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萨摩亚大同	指	TA TUNG GEAR CO., LTD.（大同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PITAYA	指	PITAYA LIMITED
昆山金桂	指	昆山金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广至	指	昆山广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大同	指	大同齿轮（香港）有限公司 TA TUNG GEAR (HONGKONG)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
台湾大同	指	大同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律师	指	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
中国香港地区律师	指	香港的近律师行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山公信	指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552 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2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3)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 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并于获得核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延期实施。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

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6848074Q）；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正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86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变速器、齿轮、减速机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出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大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系大同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

够较有效地对经营和管理实施控制，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86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86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故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86.47 万元、5,635.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9,222.4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大同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昆山金桂、昆山广至系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住所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 月 9 日，萨摩亚大同、PITAYA、昆山金桂和昆山广至共 4 名发起人签署《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1 年 1 月 9 日，大华出具《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21]000509 号），经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大同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8,092,378.08 元。

2、评估事项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和评估出具《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47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大同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06.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00.54 万元，增值额为 10,193.75 万元，增值率为 43.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9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16.10 万元，减值额为 81.46 万元，减值率为 1.7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09.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084.44 万元，增值额为 10,275.21 万元，增值率为 54.63%。

3、验资事项

2021 年 1 月 10 日，大华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8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18,660,000 元，均系以大同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18,6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改制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1 月 9 日，大同有限董事会向萨摩亚大同、PITAYA、昆山金桂和昆山广至等 4 名发起人发出《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发起人

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共计19项议案。会议选举许正忠、许立翰、陈勇志、吴东梅、程华及林连兴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程华、林连兴为独立董事），选举严雷、陈宜树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涛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大同齿轮传动（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作出了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其设立后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入均由自身完成;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法

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18,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萨摩亚大同、PITAYA、昆山金桂和昆山广至，均为法人股东，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大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4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萨摩亚大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摩亚大同持有发行人 102,902,4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72%。

根据萨摩亚大同的注册文件和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萨摩亚大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 TUNG GEAR CO., LTD.大同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5809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	许正忠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萨摩亚大同已发行股本为美元 10,700,000 元，均为普通股，所有已发行股本均已缴足。萨摩亚大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许正忠	10,130,000	94.67%
2	庄丽雪	570,000	5.33%
合计		10,700,000	100%

（2）PITAY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ITAYA 持有发行人 11,86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 PITAYA 的注册文件和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PITAY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ITAYA LIMITED
公司编号	1349195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董事	刘芳荣(LIU Fang Ju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50839813-000-06-21-6
商业登记证生效和届满日期	生效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届满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PITAYA 已发行股本为美元 700,000 元, 均为普通股, 所有已发行股本均已缴足。PITAY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刘芳荣(LIU Fang Jung)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3) 昆山金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昆山金桂持有发行人 2,704,95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28%。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昆山金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金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30TYB9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正忠
注册资本	455.91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70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昆山金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许正忠	455.9167	100%
合计		455.9167	100%

（4）昆山广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广至持有发行人 1,186,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广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广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315AM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丰夏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殿鑫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70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昆山广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殿鑫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正忠直接持有萨摩亚大同 94.67%的股份和昆山金桂 100%的股权，并担任萨摩亚大同的董事和昆山金桂的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摩亚大同持有发行人 102,902,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72%，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萨摩亚大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忠、庄丽雪，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正忠、庄丽雪系夫妻，许正忠直接持有萨摩亚大同 94.67%的股份，庄丽雪直接持有萨摩亚大同 5.33%的股份，许正忠、庄丽雪夫妇通过萨摩亚大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902,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72%。此外，许正忠直接持有昆山金桂 100%的股权，通过昆山金桂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4,9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8%，因此，许正忠、庄丽雪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607,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此

外，报告期内，许正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庄丽雪 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任职大同有限董事，曾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许正忠、庄丽雪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许正忠、庄丽雪夫妇合计持有大同有限 100% 股权；2020 年 11 月，大同有限引入新股东 PITAYA、昆山金桂和昆山广至，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正忠、庄丽雪夫妇合计持有大同有限股权比例变更为 89.00%。因此，近两年许正忠夫妇二人持股比例始终在 50% 以上。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正忠一直担任大同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均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萨摩亚大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许正忠、庄丽雪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大同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苏企）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 002 号），预先核准了“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的名称。

同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昆经开资（2000）字第 2 号），同意设立大同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美元 500 万元，注册资本美元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台湾大同以设备形式分二期投入：第一期出资美元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投入；第二期出资美元 2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投入。

同日，大同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418 号），经批准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250 万元。

2000 年 1 月 11 日，大同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08659 号），企业名称为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希路，法定代表人为许金城，注册资本为美元 250 万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汽车变速器、齿轮、减速机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2000 年 3 月 17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0）第 7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17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台湾大同以现汇形式投入的资本美元 38.59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44%。

2000 年 8 月 11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0）第 2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台湾大同以设备形式投入的资本美元 146.143 万元。至此，连同上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 184.7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3.90%。

2001 年 12 月 12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1）第 59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台湾大同投入的资本美元 65.26 万元，其中现汇出资美元 11 万元，以设备出资美元 54.26 万元。至此，连同前二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至此，大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台湾大同	250	250	100%
合计		250	2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根据大同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大同有限的注册资本美元 250 万元应全部以设备出资，但台湾大同实际出资中存在以现汇出资的情况，现汇出资合计为美元 49.597 万元，

大同有限股东实际出资形式与公司章程及批复要求不符，存在出资瑕疵。但鉴于：（1）大同有限的出资形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昆山公信已对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3）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同有限设立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关均未就大同有限未经审批变更出资方式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大同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大同有限的股本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0年2月10日，大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大同将所持大同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大同。

同日，台湾大同与萨摩亚大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台湾大同将所持大同有限100%的股权作价美元250万元转让给萨摩亚大同。

2000年2月14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经开资（2000）字第49号），同意台湾大同将所持大同有限100%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大同。

2002年3月15日，大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美元1,2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美元5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美元1,750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7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在公司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以设备和现汇方式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15%在三个月内缴清。

2002年4月8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2）字第218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美元500万元增至美元1,750万元，注册资本由美元250万元增至美元750万元。本次净增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萨摩亚大同以现汇和设备方式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15%，余额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投入。

2002 年 4 月 18 日，大同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418 号）。

2002 年 5 月 10 日，大同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08659 号），注册资本为美元 75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250 万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

2002 年 8 月 23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2）第 65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的资本美元 181.073 万元，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 17.998 万元，以设备出资美元 163.075 万元。至此，连同前三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 431.07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48%。

2003 年 4 月 7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3）第 29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的资本美元 136.9 万元，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 30 万元，以设备出资美元 106.9 万元。至此，连同前四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 567.97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73%。

2003 年 11 月 27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3）第 85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的资本美元 112.91 万元，均为设备出资。至此，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 680.88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78%。

2004 年 5 月 4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 3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4 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资本美元 157.29 万元，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 25 万元，以设备出资美元 132.29 万元。其中，本次现汇出资的美元 25 万元以及设备出资中的美元 44.117 万元为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其余设备出资中的美元 88.173 万元为第二次增资的实缴。

至此，大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大同	750	750	100%

合计	750	750	100%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大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并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本次股权转让迟至 2003 年 7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1）大同有限不存在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且于 2003 年 7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已同意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未给予行政处罚；（2）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15 日，大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美元 1,24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 2,99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1,25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7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3）字第 521 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美元 1,750 万元增至美元 2,999 万元，注册资本由美元 750 万元增至美元 1,250 万元，全部由萨摩亚大同以现汇及设备形式分两期投入。第一期出资美元 75 万元，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余额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投入。

2003 年 6 月 25 日，大同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418 号）。

2003年7月21日，大同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008659号），注册资本为美元1,25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567.97万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

2004年5月4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32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5月4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资本美元157.29万元，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25万元，以设备出资美元132.29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838.17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7.05%。其中，本次现汇出资的美元25万元以及设备出资中的美元44.117万元为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其余设备出资中的美元88.173万元为第二次增资的实缴。

2005年3月15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5）第1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3月8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资本美元176.27万元，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73万元，以设备资产出资美元103.27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1,014.443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1.16%。

2006年12月12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6）第12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1日，大同有限已收到萨摩亚大同投入资本美元235.557万元，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26.0948万元，以设备出资美元209.4622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收资本美元1,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萨摩亚大同本次用于出资的设备已经昆山公信评估并于2006年12月1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昆公信评字（2006）第098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经评估，前述设备评估价值为美元209.4622万元。

至此，大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大同	1,250	1,250	100%
合计		1,250	1,2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根据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美元75万元，应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余额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投入。根据昆山公信于2004年5月4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 3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4 日，大同有限收到股东萨摩亚大同新投入资本美元 157.29 万元（含第一次增资的剩余未实缴部分美元 69.117 万元），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未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但鉴于：（1）根据昆山公信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4 日、2005 年 3 月 15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 出具的《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 325 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5）第 118 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6）第 122 号），萨摩亚大同已于批复规定的期限内缴足剩余注册资本，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2）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逾期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大同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18日，大同有限唯一股东萨摩亚大同作出决定，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增加新股东PITAYA LIMITED、昆山金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广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90.244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866万元：原股东出资人民币10,290.2446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86.72%；新股东出资人民币1,575.755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3.28%。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不变，仍为人民币24,688.3678万元。3、同意新股东PITAYA LIMITED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到位，其中1,18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其余81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新股东昆山金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人民币455.916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到位，其中270.49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8%，其余185.4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新股东昆山广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到位，其中118.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其余81.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萨摩亚大同与 PITAYA、昆山金桂、昆山广至等签订《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萨摩亚大同及大同有限一致同意 PITAYA、昆山金桂、昆山广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5.7554 万元。

2020年11月23日，大同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6848074Q），注册资本为11,866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020年11月30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7日，大同有限收到新股东PITAYA、昆山金桂及昆山广至新增出资26,559,16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757,554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801,613元。

至此，大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大同	10,290.24	10,290.24	86.72%
2	PITAYA	1,186.60	1,186.60	10.00%
3	昆山金桂	270.50	270.50	2.28%
4	昆山广至	118.66	118.66	1.00%
合计		11,866	11,866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大同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访谈并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 1 家香港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大同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上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从而能够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中已就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其中，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自建房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系通过申请注册的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以购买方式取得。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很小，且均为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房产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 1 家子公司香港大同外，发行人无对外投资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大同有限）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情况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资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大同有限）最近

三年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275号）。

2022年6月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377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政府备案或批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香港大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2020年1月20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000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香港大同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宋 晏

经办律师: 
诸骥平

2022 年 6 月 17 日